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体育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绍兴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绍市编〔2011〕43号),绍兴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是主管全市体育工作的市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体育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
3. 贯彻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工作;研究和平衡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重点布局;规划、领导、组织市运会和市以上体育竞赛的参赛工作;培养输送高素质的体育人才;组织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4. 指导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
5.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研究拟订体育产业和经营活动的政策，归口管理体育市场；拟订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制定体育设施、器材装备标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7. 管理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

8. 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9. 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依法管理健身气功。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市体育局本级预算、绍兴市体育中心、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绍兴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绍兴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绍兴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绍兴市体育竞赛中心、绍兴市奥体中心等 7 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体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

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715.11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71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5.31 万元，占 46.2%；政府性基金收入 3901.13 万元，占 40.2%；事业收入 418.99 万元，占 4.3%，其他收入 759.68 万元，占 7.8%；上年结转 150 万元，占 1.5%。

（三）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715.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172.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61 万元、其他支出 3901.1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79.4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02.97 万元，项目支出 6732.66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86.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5.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901.1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72.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5.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25 万元、其

他支出 3901.13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85.3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53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女排世俱杯赛经费、2018 年皮划艇马拉松赛经费、2018 年国际马拉松追加经费、引进人才俞觉敏人才经费等项目因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172.01 万元，占 2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735.38 万元，占 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86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支出（类）118.81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类）192.25 万元，占 4.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事务 1144.69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运动学校教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27.32 万元，其中 21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机关各类培训支出；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社团培训支出；4.32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各项目裁判员培训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

(体育)(项)事务 159.77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局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体育)(项)事务 15.5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会议、办公设备添置、公务接待项目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事务 683.01 万元,其中 244.71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03.1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5.20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竞赛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事务 0.33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竞赛中心在职人员医疗费补助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事务 115.56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物业管理费 55 万元、食堂运行经费 28.8 万元及日常的教育教学训练 31.76 万元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事务 278.5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市体育中心物业管理费 36 万元、游泳馆及办公楼水电费 101.50 万元、游泳中心专项 77 万元、公益性免费开放场馆维护 22.4 万元、体育场馆修缮 41.6

万元等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事务 152.61 万元,其中 57.56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及组织各类社团活动及参加上一级培训、比赛、活动等项目支出;其中 95.05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在职人员、日常公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和物业管理费(绿化养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事务 1330.1 万元,主要用于奥体中心物业管理费 400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体育公共服务 590 万元、组队参加省青少年比赛经费 112 万元、其他群体活动经费 108.4 万元、体育产业工作经费 15.50 万元、群体大型系列活动经费 18.2 万元、体育综合服务费 10 万元、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及其他比赛 40 万元、业余训练布局经费 16 万元、城市规划展示馆电费 20 万元等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0.04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方面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97.44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

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等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69.38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市奥体中心等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 6.16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 57.83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市奥体中心等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业 52.99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市奥体中心等单位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事业 1.83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民体

质监测中心 单位在职职工医疗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64.17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市奥体中心等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6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单位提租补贴方面的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28.01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体育竞赛中心、市奥体中心等单位购房补贴方面的基本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9.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33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901.1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91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参加省运动专项经费、省体医一融合全科医生运动处方培训班费用、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冠名费、省男子篮球超级联赛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3901.13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事务 2698.04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局本级 体育宣传 119 万元、公共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与实施 169 万元、各类体育创强创建工作 102 万元、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比赛及活动 147.1 万元、健身设施建设及维修 15 万元、举

办承办全国省市青少年比赛 364 万元、市队县办训练项目及配套补助 244 万元、参赛及寒暑假集训 169 万元、引进聘用委托找培代训项目 60 万元、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869.13 万元、马拉松运行经费 366.48 万元、国际马拉松前期费用 40 万元、绍兴市体育旅游专项规划编制 33.33 万元。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事务 198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中心专用设备购置专项 198 万元。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事务 478.44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运动学校参加比赛支出 80 万元、校园场所修缮 60.4 万元、体育设备购置 207 万元、集训支出 101.04 万元、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建设 30 万元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事务 439.6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水上运支训练中心组队参加省及以上青少年比赛 36.5 万元、场馆设施保障补助 76.4 万元、运动项目专业训练 45 万元、聘请文化教师授课费 17 万元、设备购置 244.75 万元、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 12 万元、承办省市青少年锦标赛 8 万元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事务 87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

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0 万元、省指定基地培训 16 万元、推广非奥项目组队参赛 26 万元、体质测试专用设备购置 23 万元、全国国民体质监测普查 12 万元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3%。主要用于接待日常公务接待及上级部门考察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5.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主要用于市体育运动学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5 万元；用于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水上运动训练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市体育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绍兴市体育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绍兴市体育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2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7.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95.2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绍兴市体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绍兴市体育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6.1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指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管理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指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指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部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